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文件

渝商职院发〔2022〕105号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重庆商务职业学院章程 (2022年修正)》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商务职业学院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渝教函〔2022〕656号),《重庆商务职业学院章程(2022年修正)》经市教委核准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章程（2022年修正）

序 言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前身为重庆财贸学校（1962年9月成立于南岸区四公里街）和重庆市交电公司职工大学（1980年12月成立于江北区董家溪）。重庆财贸学校于1990年迁址到沙坪坝区矿山坡150号，更名为重庆第一财贸学校。2007年12月，重庆第一财贸学校并入重庆交电职工大学。2009年2月，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重庆交电职工大学改制为重庆商务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2014年5月，学校整体搬迁入驻重庆大学城。2015年12月，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商务委员会签署协议对学校实施共建。2020年8月，重庆市商务高级技工学校整体并入学校。

学校秉承“行诚信正道，育商务英才”的办学理念，以“坚持商学融通、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托行业办学优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办学宗旨，以“通时达变的价值趋向、精诚守信的内在德行、以商载道的治学品格、面向人人的教育精神、知行合一的行为作风”为指导思想，致力于培养精技能、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努力建成国内具有引领作用、文理兼备的高水平应用型商务类高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依法治校，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维护学校的正常运行和可持续发展，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重庆商务职业学院，简称：重庆商务职院，英文译名：Chongqing Business Vocational College，英文缩写：CQBVC，学校网址：<http://www.cqbvc.edu.cn/>，学校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 81 号。学校现有大学城和南岸两个校区。学校可依规建立新校区、调整校区布局及校址。

第三条 学校是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

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办学规律，充分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职能。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六条 学校由重庆市人民政府举办，重庆市商务委员会主管，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与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共建。

第七条 学校举办者与主管部门依法指导学校制定发展规划，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组织考核和评估办学质量及办学水平，决定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以及终止等事项，行使其他法定职权。

第八条 学校举办者与主管部门依法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为学校根据自身实际进行的发展改革提供必要支持；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校的办学条件；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履行社会职能；受理学校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并及时予以办理；履行其他法定义务。

第九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学校章程自主办学。
- （二）制定并实施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 （三）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及相应的学生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四）自主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五）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 （六）自主招聘、管理和使用人才，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七）自主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确定内部绩效考核分配办法。
- （八）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 （九）自主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依据学校章程履行各项职能。
- （二）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维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 （四）给符合条件的学生颁发学历证书，为受教育者了解本人学业成绩及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及标准。

(六) 规范使用办学经费。

(七) 公开有关信息，接受各方监督。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以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为主，适度开展继续教育、职业培训，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社会需求、办学条件等，设置、调整专业，调节各专业招生比例，制订招生方案，公平、公正、公开地择优录取。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高职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构建特色鲜明的人才培养体系。

第十四条 学校重视学生职业素质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加强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加强新时代“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推行学生“双证书”制度。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教育教学质量监控、评估、诊断、改进体系，建立健全教师考核、评价、激励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六条 学校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氛围，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以教育教学改革、决策咨询、应用创新、技术开发等

为重点开展科研工作，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

第十七条 学校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大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校校合作、校地合作和国际合作办学，广泛开展培训、鉴定、评价、咨询、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等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章 治理结构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实行中国共产党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对二级学院、机关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

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做好干部队伍建设规划，统筹干部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体系建设，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设立教师工作委员会，加强党对高校教师工作的领导，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组织党委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协调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工作，支持校长开展工作，履行抓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

任人的责任，督促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

第二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重庆商务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组织协调开展学校反腐倡廉建设工作，落实党风廉政监督责任。

第二十七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校长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学校的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落实党委会讨论决定的大额度资金使用、重大基建项目以及重大投资项目的安排等事项，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筹措办学经费，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四）制定实施教学、科研计划，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

研究，检查评估教学质量和科研成果及其转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五）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组织实施招生、毕业生就业和学生教育管理服务。

（六）研究落实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七）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八）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学校重大工作和重要事项的决议和决定，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每年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以及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工作，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九）其他需要由校长决定的重要事项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和职责。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主要议事决策机构为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

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会在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持党委经常工作，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

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命干部，听取和审议纪委工作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党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原则上每隔一个教学周召开一次，如遇重大问题可临时召开。凡属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都要由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党委委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三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会议由校长召集和主持，对学校行政工作重要事项进行处理和决策。会议议题由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原则上每隔一个教学周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由校长临时组织召开。

第三十三条 学校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规定，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报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合理设置校内基层党组织。

第三十四条 学校根据办学规模和工作实际，依法设立、变更或撤销二级部门，并对职能作出相应规定或调整。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行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讨论和研究本学院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党的建设、意

识形态、队伍建设、绩效分配、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有关事项。

第三十六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委员会在上级团组织和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履行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能。学术委员会由教授或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每届任期四年，任期届满重新选聘，连选连任不得超过两届。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可设特邀委员。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评定科研成果，审议重大学术规划、科研管理制度、科技成果资助办法。推荐申报各类科研成果奖项、学术人才人选和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人选。

（二）审议决定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调查、处理学术纠纷，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负责学校学术道德规范工作。

（三）负责重大科研项目的立项、评审和验收。

（四）审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报批条件。

（五）组织、协调学校重要的学术性活动，推动和促进各类学术交流和科技合作。

（六）对学校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学术研究、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工作提出咨询建议。

（七）负责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应由学术委员会审

议、评定的其他学术事项。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咨询、审议和监督机构。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由相关校领导、教学单位负责人、教学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重新选聘。教学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校教学发展规划、专业建设规划，审核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指导精品（一流）课程、重点课程建设，监督、指导专业课程计划和教学大纲的编写、实施。

（二）审议学校教学管理制度，督促、检查教学管理制度及教学任务的执行情况。处理需要由教学委员会受理的申诉案件。

（三）审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负责教材建设项目立项申请及评审、验收，推荐出版教材，评审优秀教材。

（四）评审、鉴定和推荐教改项目、教学奖项等，审议学校各类教学质量评估方案、各类教学奖评定标准和办法。

（五）负责审定学校的实践教学基地、实验室建设规划，监督和指导实践教学。

（六）审议学校委托的其他重要教育教学事项。

第三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员工依法行使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教职工代表由在职专任教师、管理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选举产生。实行任期

制，每届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教职工代表大会主要职责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要改革、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绩效考核分配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用、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按照工会法和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

第四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团委指

导下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开展工作，常设机构为学生委员会，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为行使职权。

第四章 教职工

第四十二条 学校教职员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等组成。学校对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岗位管理和岗位聘用制度，管理人员及工勤技能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聘用制度。

第四十三条 学校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四十四条 教职员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学、科研和岗位要求的工作，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参加学术团体，开展学术活动。

（二）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资源，公平获得自身发展的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四）公平地获得国内外学习、进修、交流、访问的机会，学校鼓励教职员参与国际合作、在学术组织任职。

（五）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地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六）享受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劳动报酬、寒暑假带薪休假和学术休假，享受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福利待遇、工作和生活条件。

（七）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对职称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涉及切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九）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或者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五条 教职员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

（二）爱护学校形象和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和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五）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六）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或者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 学校为教职员工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创业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四十七条 学校逐步提高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员工福利待遇，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学校鼓励和支持教职员工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员工权利保护和救助机制，设立教职员工申诉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受理教职员工申诉。

第四十九条 学校充分发挥离退休教职员工在学校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按照相关制度提供相应待遇，进行管理和服务。

第五章 学生与校友

第五十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五十四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并对其进行引导和管理；培养学生珍爱生命、尊

重人权、尊敬师长、诚实守信、爱护环境、热心公益的良好品行。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按程序受理学生申诉。

第五十六条 学员是指接受学校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受教育者。学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协议约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五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友会，凡在学校工作过或学习过的人员均为学校校友。校友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发展。

第六章 资产、经费和后勤

第五十八条 学校资产属国有资产，依据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法规实施管理、使用和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学校依法保护并合理利用学校以及与学校密切相关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名誉权和荣誉权等无形资产。

第五十九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加强对校名、校誉和校有知识产权的管理、保护和使用，维护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六十一条 学校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捐赠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六十二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依法公开”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合理编制预算，依法多渠道筹集资金，保证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信息公开制度，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六十三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深化后勤社会化改革，为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七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四条 学校积极推动文化传承与创新，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中华传统美德。

第六十五条 学校积极培育和弘扬大学精神，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实践，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第六十六条 学校积极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培养良好校风、学风、教风和人文精神，培育和构建体现社会主义时代特征、具有行业特点、高职教育特性和商务特色的校园文化。

第六十七条 学校校训为：商行天下，学润德才。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校歌为：《商行天下》。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校旗为白色或蓝色长方形旗帜,校旗中央印有校徽、中英文校名标准组合。

第七十条 学校校徽采用“内方外圆”的构图,将汉字“商”融合图案作为主体构形,依次排布中文校名全称、建校年份和校名英译全称,并以商务蓝为标准色。校徽既隐含着兼容并蓄、博采众长的创新精神,又寓意了务实稳健、追求卓越的进取精神。



第七十一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公历 5 月 18 日。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报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审核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核准。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生效后,学校或学校各单位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和学校发

展需要进行修订，修订程序按本章程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起生效，发布之日起施行。

